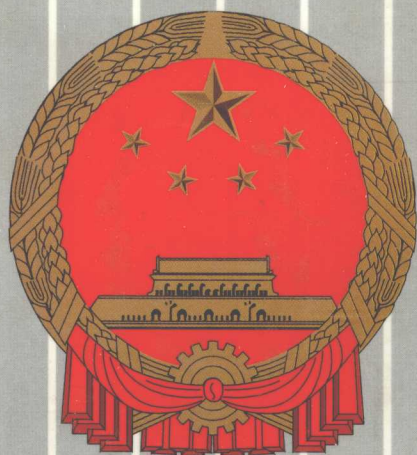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法规及 司法解释

分类汇编

行政法卷

作序 任建新
主编 孙琬钟

中国法律年鉴社

民共和国

法规及
解释

汇编

行
政
法
卷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1993年2月15日)

近几年来,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迈出了很大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粮食生产持续发展,保证了城乡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必须稳定增产粮食,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加快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要把握有利时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放开价格,放开经营,增强粮食企业活力,减轻国家财政负担,进一步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推进。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积极稳步地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

粮食价格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核心。目前我国粮食市场发育程度还比较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因此,粮食价格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总的原则是:统一政策,分散决策,分类指导,逐步推进。争取在二三年内全部放开粮食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之前,应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粮食价格放开,要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注意保护粮食生产,稳定粮食市场。为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一)保留粮食定购数量,价格随行就市。(二)继续实行和改进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将化肥、柴油由实物奖售改为平议差价补贴,付给出售定购粮食的农民。(三)为防止“谷贱伤农”或粮价暴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各地在必要时应制定粮食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或销售的最高限价,并相应承担财政责任。具体办法由国家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达。(四)销售价格放开后,要继续保留城镇定量人口的粮食供应关系,对城镇定量人口是否给予补偿,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切实做好受灾地区、贫困地区和水库移民的粮食供应。(五)要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和扶持。(六)省间、地区间粮食贸易,要产销见面签定供销合同并严格履行,或通过批发市场交易。大中城市要切实加强粮食储存、调运和供应工作。

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补贴保留3年,逐年减少。每年减少的财政补贴,转作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不准挪作他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少的财政补贴,也要转作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暂缓放开粮价的地方,继续执行现行粮食购销政策和国家规定的中等标准品购销价格,品种等级差价、进销差率改由地方政府或物价部门商粮食主管部门确定。

全面放开食油购销价格和经营。从1993年度(系指粮食年度,下同)起,除军供用油外,取消国家食油收购计划和食油定量供应政策,取消食油指令性调拨计划,产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继续实行粮食包干办法

现行国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办法到1992年度末(1993年3月底)结束。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保证粮食计划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过渡,原包干指标原则上不作变动,继续延长执行到1995年度,中央财政拨付的粮食加价款、差价款补贴,与粮食包干方案脱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粮食管理,搞好本地区粮食数量、品种平衡,确保城乡市场粮食供应。今后除中央认定的特大自然灾害外,国务院不再核批粮食指标。

军供粮油和大豆暂按现行办法供应,计划一年一定。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要从全局出发,在品种、质量、数量上保证供应。

要切实加强国家粮油库存的管理,确保帐实相符,安全储存。一些行之有效的保管制度和办法要继续执行。国家专项储备粮、特种储备粮、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和国家储备食油,所有权属中央,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动用。为帮助地方尽快建立粮食储备,国家平价粮食周转库存下放地方管理,其中60%转作地方储备,其余部分,地方可以周转使用。国家平价食油周转库存也要划一部分作地方储备。具体办法由商业部下达。

三、继续加强和完善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商品,在放开粮价、搞活经营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做到放得开,守得住。

(一)以国家储备为中心,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为主的多层次粮食储备体系,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物质基础。国家粮食储备在坚持适度规模、总量平衡的前提下,要优化品种结构和储存布局。要通过储备粮的吞吐,平衡供求,稳定市场,并积极探索搞活国内外经营,串换品种,保量增值的途径。

要抓紧建立地方粮油储备,以确保本地区粮油市场的基本稳定。地方粮食储备资金和费用补贴参考国家储备粮的办法,由同级政府确定。积极推行农村集体储粮和农户储粮,防备灾荒。

(二)加快以全国性大型批发市场为中心的三级粮油市场体系的建设。全国性大型粮食批发市场,在重点发展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基础上,选择有条件的市场,研究探索分散价格风险的机制和办法,建立标准合约,逐步向期货贸易方向发展。区域性批发市场,要逐步办成该区域粮油流转中心和集散地。农村初级粮油市场,要以历史形成的集散地为中心,放手发展,做到产需直接见面,互通有无,批零兼营。要打破地区封锁和贸易壁垒,形成高效、畅通、灵活的全国粮油市场体系。

允许和支持多种经济成分、多流通渠道参与市场粮油经营。国有粮油企业要通过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掌握粮食和食油的主要批发业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个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从事粮食和食油批发、零售业务。坚决取缔无证经营。

(三)加快粮食收储、加工、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粮食企业的组织化和技术设施现代化程度,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要大力推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以现有服务体系为依托,以大型企业为骨干,积极组建粮食企业集团,建立起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粮食流通服务体系。

(四) 实行粮食进出口内外贸易结合,统一管理。国家对粮食的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对小麦、大米、玉米、大豆等主要品种的进出口,根据国内余缺和国际市场情况,由国家粮食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进出口总量计划,商经贸部后由国家计划部门综合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大米、玉米、大豆,可实行内外贸联合经营;其他非计划配额管理的粮油品种,也鼓励内外贸联合经营;可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国有粮油企业一定的进出口权。凡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粮油企业,要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计划,接受价格指导,并在获得配额和许可证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五) 随着粮油价格和经营逐步放开,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注意粮食总量和分品种、分地区综合平衡情况,努力使粮食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适应。这是加强宏观指导的重要环节,绝不能放松。要制定年度粮油(包括议价粮油)购销指导性计划,指导粮油企业的经营活动。各级银行要合理安排国有粮食企业经营资金,建立良性的收购资金机制,以利于粮食生产、收购和市场的供应,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业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四、大力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增强国有粮油企业的活力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继续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大中型粮油企业要实行集体承包或全员承包,有条件的要积极进行股份制试点。小型企业可以灵活采用转、改、租等多种改革形式。企业内部要积极进行人事、用工、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病,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承包过程中,要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基层粮管所(站)的隶属关系,仍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其资产属国家所有,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平调和挪用。

在深化改革放开经营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粮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开展多种经营。(一)对放开粮价的地区,原来地方财政对粮油企业的亏损补贴和有关专项补贴,原则上三年内不取消。(二)价格放开后,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各级银行要继续支持,并与收购资金贷款分户管理。要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粮油企业“内部结算中心”,做好系统内部的资金结算工作。(三)要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国有粮油工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网点建设。除“八五”期间粮油加工企业继续享受国家有关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外,各级政府可因地制宜地制定一些政策予以支持。(四)放开价格和经营的地区,国有粮油商业企业过去享受的减免税办法,在“八五”期间要继续执行。国有粮食企业新开办的多种经营,在开办初期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申请减税、免税优惠。(五)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有粮油企业现行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国有粮油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各种漏洞,努力降低费用开支,挖掘潜力,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

五、绝不放松粮食工作

长期以来,国有粮食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安排好人民生活、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粮食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基础,涉及面广,影响大。目前我国粮食总量并不宽裕,品种矛盾还相当突出。在粮食流通体制转换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

实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粮食服务体系不要打乱,粮食工作不能削弱。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要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原则,精减人员,转变职能,把工作重点转向研究政策、制定规划、加强行业管理、搞好协调、监督和信息咨询服务。要抓紧粮食法规建设,使粮油经营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在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的竞争中,要加强和改进国有粮食企业的工作,继续保持和发挥主渠道作用。粮食行业的干部职工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积极发挥在调节市场、搞活流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财政、银行、税务、工商、铁道、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给予帮助和支持,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粮食购销 体制改革中解决好灾民口粮问题的通知

(1993年5月23日)

1992年4月1日粮食调价时,原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在《关于下达一九九二年粮食统销价格的通知》(〔1992〕价农字101号)中规定,供应灾民的口粮实行购销同价。但从一些地方反映的情况看,这一政策并未落实,在粮价放开的省份,救灾粮随行就市,高于购销同价的价格,增加了灾民的负担,致使灾区的救济面缩小,救济标准下降。如不及时解决,就会影响灾区的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希望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把落实灾区的粮食政策当做一件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扎扎实实地抓紧抓好。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落实救灾粮的价格政策。粮价没有放开的地方,粮食部门要保证救灾粮源和供应灾民购销同价的平价粮;粮价放开的地方,地方财政应根据每年安排的救灾粮数和当地粮价,核算列出专门经费预算,用于救灾粮的差价补贴。要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二、实行借粮政策。对救济面大、救灾款不足的地方,可采取借粮的政策,由地方政府担保,粮食部门把粮食借给那些有自救能力、暂时缺粮的灾民,冬春借,夏秋还,以减轻国家救济的压力。借粮所需费用,应由地方政府和灾民共同承担,对于逾期不能收回的粮食所造成的亏损,由地方政府召集财政、民政、粮食等部门协调给予弥补。

三、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灾民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要大力倡导农民兴办自愿组织、自行管理的救灾扶贫互助储粮会。采取丰年多储、平年少储、灾年借用的办法,帮助灾民解决缺粮的困难。

粮食部、国家物价总局 关于经营议价粮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1年3月20日)

经报请国务院批准,现将经营议价粮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粮油的议购价格,应当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有些品种可以掌握在相当于超购价的水平,有些品种可以略高于超购价。不能因为搞议购而抬高集市粮油价格。

二、粮油的议销价格，原则上也应随行就市，略低于市价，可以根据情况，掌握合理的季节差价。对城镇居民议销粮油季节差价的幅度，在百分之十到十五以内因地制宜地加以掌握。有些地方粮油集市价格季节之间上涨幅度不大，议销季节差价应当小一些；有些地方粮油集市价格季节之间上涨较多，议销季节差价应当略大一些，但不能高于市价。如果有的地方集市价格上涨过多，国家议销价不应跟着上涨，有的地方由于国家掌握的议价粮油有限，无力敞开供应的，应当防止抢购套购，并立即报告粮食部设法调济议价粮。季节差价的具体幅度和掌握办法，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三、粮油议购议销，由国家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生产队没有完成国家粮油征购、超购任务，不许上集市，不许卖议价，也不许把集体粮油分给个人出售。除集镇饮食业（包括有证个体户），以及某些有合理需要的，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可以在集市上购买粮油以外，其他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包括社队企业）、事业单位，不能到集市和社队采购粮油。严禁买卖粮油票证。

关于粮油集市贸易管理问题，仍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79〕41号文件“批转商业部《关于全国粮食局长会议情况的报告》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安全管理试行办法

（1988年12月28日商业部发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粮油仓库（以下简称粮库）的消防安全管理，保障粮库和职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粮库。粮油加工厂、粮管所、粮站等存粮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粮库消防安全工作必须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业务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公安消防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粮库，必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设计施工。

第五条 粮库主任为本单位防火负责人，对全库消防安全工作负责。防火负责人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需要组建群众义务消防组织，设立专职或兼职防火员，定期进行训练和演习，所需经费按有关规定列支；

（二）制订防火岗位责任制和紧急救灾具体方案；

（三）对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定期考核，新职工和各种专业人员要做到先培训，后上岗；

（四）负责粮库日常防火工作，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

第六条 粮库的存粮区与加工区、办公生活区要隔离开来。存粮区内严禁吸烟、用火，严禁燃放烟花爆竹并要设立明显的防火标志。库区内需要明火作业时，必须办理用火审批手续，经库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火灭火措施后，方可进行。

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粮库；确因工作需要带入，必须经粮库防火负责人同意，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八条 库区内的高大建筑物要有避雷装置。立筒仓、烘干车间、粮油加工车间、饲料加工车间等要安装配置除尘和防止粉尘爆炸的安全装置。

第九条 粮库的仓房、油罐（池）和露天囤、垛周围，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粮食烘干车间附近严禁搭棚、做囤；对需要烘干的粮食，入机前要清除杂质，烘干后要经过冷却才能存入囤垛。各种油饼（粕）和棉籽要经过降温处理才能堆码储存，储存堆垛要有通风措施，以防高温自燃。

仓房、油罐（池）和露天囤、垛之间应当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要保持畅通。

第十条 粮食熏蒸作业时，要备有完好的消防器材和报警装置，并严格按照《粮油储藏技术规范（试行）》有关规定施放药品，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一条 粮库的电器设备要由专人管理，由持有电业部门证书的电工进行安装和维修。仓房内安装电器要采用密封防爆型设备。电器设备应当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每年不少于两次。如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停止使用，迅速维修。仓储机械的使用管理，按《国家粮油仓库仓储机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粮库要建立昼夜值班、夜间巡逻和节假日领导带班制度。粮油商品收购入库旺季，要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加强防火安全工作的具体措施。

第十三条 粮库要按照《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器材配备表》（见附件）的要求，配齐配足消防器材。

第十四条 粮库消防器材设备要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好待用。消防器材设备要在固定地点存放，不得挪作它用。

有冰冻的地区，要在冰冻季节到来之前对惧冻的消防器材设备采取防冻措施。

第十五条 粮库在防火安全检查中查出火险隐患，要指定人员、限定时间、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消除。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在及时上报的同时，要采取防范措施，保证安全。

第十六条 粮库发生火情，要立即报警，防火负责人或有关领导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扑救，尽可能减少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抢救，贻误时机。

第十七条 粮库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按照《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迅速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同时要按照“三不放过”（事故原因，责任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对待，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对在防火安全工作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和人员，上级主管部门或本单位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违反消防法规及本办法的、或忽视防火工作造成火灾的单位和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应当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具体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1989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

国家粮油仓库消防器材配备表

配 备 数 量 设 备 名 称 及 规 格 仓 库 (油 罐) 容 量	单 位	仓库容量 (吨)						油罐 (池) 容量 (吨)			
		2500 及以下	2501 5000	5001— 15000	15001— 25000	25001— 50000	50000 以上	100 及以下	101— 1500	1501— 5000	5000 以上
		木 板 仓 (易 燃 仓)						油 桶 存 油			
			250 及以下	251— 500	501— 1500			5 及 以下	6—50	51— 100	
水池 (30—60 立方米)	个	1	1	2	3	4	5		1	1	2
消防泵 (8. 5—10 马力)	台		1	1—2	2	2—3	3		1	1	1
消防栓	个				1—2	2—4	5 以上			2	3
水缸 (100 升) 个	5	5									
水桶	个 5	10—15	15—20	20—30	40—50	50 以上					
干粉灭火机 (8 公斤)	台	2	2	3	5	10	15	3	6	8	8 以上
干粉灭火机 (40 公斤)	台			1	1	2	3	1	1	1—2	3 以上
防火砂	立方米	10	20	30	40	50	50 以上	10	20	20—30	30 以上
防火铲	个	5	10	15	20	30	40 以上	10	15	20	20 以上
防火钩	个	1	2	3	5	6	10 以上				
防火斧	个	1	2	3	4	5	6 以上				
防火梯	个	1	2	3	4	5	6 以上	1	1	2	2 以上
简易报警器	个	1	1	2	2	3	3	1	1	2	2
备 注		1. 仓库容量指一个粮油储存点仓房和货场容量之和。有粮又有油的储存点要适当增加消防器材。 2. 凡有水塔或自来水源的储存点已配消防栓的，水池可适当减少。 3. 寒冷地区因水池易结冰无法使用，可不设水池，适当增加消防栓或干粉灭火机。 4. 粮库配不配备消防车及配备标准，按当地省级公安消防部门规定办。 5. 本表所列消防器材配备数量为最低限额。									

粮食进口管理办法

(1989 年 3 月 23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 一、粮食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宗进口商品，根据当前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精神，以及国务院最近对进口粮食的指示，为把粮食进口工作搞好，特制定本办法。
- 二、进口粮食品种包括：食用、饲料用及工业用小麦、大麦、玉米、大豆、大米、面粉、绿

三、针对粮食国际市场特点,并确保完成国家粮食进口任务,进口粮食实行集中统一经营,即各种外汇项下的粮食进口均由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粮油总公司)统一经营并负责对外签订进口合同。其中中央计划内进口由粮油总公司按照国家计委下达的进口计划统一成交;地方自有外汇进口部分,由省、市、自治区根据国家计委的年度进口计划将外汇额度划拨至粮油总公司,并出具人民币保函,由粮油总公司代理进口。粮油总公司负责国际运输、对外开证及其它涉外商务方面的事宜;商业部负责国内接卸、储运、调拨分配及其它内贸方面的事宜。

四、对特殊规格、特定用途进料加工、特需供应所需进口的小额、零星面粉、大米、玉米等(小麦、大麦除外),可由地方经贸厅(委、局)呈报经贸部批准后,指定本地区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自行进口。经批准自行进口的各地外贸公司,凡进口量超过一千吨的,在价格上应征求粮油总公司的意见,接受协调,粮油总公司应在一周内给予回复。

五、粮油总公司进口粮食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合同验放。地方指定公司自行进口粮食凭经贸部批件向经贸部或特派员办事处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验收。

六、特区进口粮食由经贸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掌握审批。

七、粮油总公司代理地方和部门进口粮食应负的责任与义务:

(一)保证服务质量,不断改进经营作风,按照订货单位对品质、规格、价格、交货期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对外询购,力争早订货、早到货。

(二)在订货期间如因国际市场货源不足、价格过高或其它原因而不能及时订货的,应及时与订货单位取得联系,说明情况,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三)负责向订货单位介绍国际市场粮食供求变化和价格变化等方面的情况。

八、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商业部进口粮食接运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6日商业部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接运计划

第三章 接收和发运

第四章 责任划分

第五章 病虫害的处理

第六章 装具器材管理

第七章 费用和作价结算

第八章 报表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进口粮食接运工作的管理,按照国家计划切实完成好进口粮食接运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口岸和内地的国家粮食部门接卸、疏运、接收进口粮食，均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凡承担进口粮食接运任务的主要口岸，都应设立进口粮食接运站（以上简称接运站），负责办理商业部安排的进口粮食接运任务。

接运站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四条 接运进口粮食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接运站要牢固树立为收粮单位服务的思想，加强全局观点。要在当地口岸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协调下，加强与口岸有关部门和内地收粮单位的联系，团结协作，密切配合。收粮单位要积极配合接运站努力做好接运工作。

接运工作要做到：快卸、快装、快运；卸好、装好、运好；不压船、不压港、不压车、不压货；保证安全、质量。

接运站要经常向商业部和所在地口岸管理委员会、市粮食局以及省（自治区）粮食局反映问题，汇报工作。

第二章 接运计划

第五条 进口粮食接运计划包括：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旬计划和单船发运计划。

商业部根据国家粮食调拨计划和外贸粮源以及地方进口、外贸用粮、联合国援助粮等情况，按照“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中央后地方，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结合港口接卸转运能力、粮食合理运输流向等，统筹安排各港口的粮食接运计划。

凡经商业部确定下达的接运计划，各接运站和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要认真执行，按时完成。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分配计划时，属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由商业部予以调整，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属于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内收粮站点的变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统一与接运站联系办理；属于接运站需要变更调整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收粮站点时，须征得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同意。

第六条 年、季度接运计划

年度计划。商业部根据国家确定的年度进口粮食计划，编制分港口的接运计划，报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平衡、审定后，由商业部下达给各接运站和口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

季度计划。商业部于季度开始前三十五天，将本季度口岸接运粮食的数量、品种及流向下达给接运站和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

第七条 月计划

商业部于执行月前二十三天，根据季度调拨计划和外贸月度粮船到港预计，结合当时粮食供需情况和合理运输流向，确定分品种、分流向的月度接运计划，并通知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及口岸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和接运站。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于执行月前二十一天将收粮站（港）、收粮单位、开户银行帐号，用电讯通知接运站。接运站负责编制运输计划，按照铁路、交通部门的规定及时报送要车（船）托运计划表，同时抄报商业部一份。

各收粮单位要根据月度计划准备好仓容，特别是收购入库期间，要把国内粮食调运和接运进口粮统筹安排，遇有矛盾时要优先接收进口粮。

第八条 旬计划

商业部根据月度接运计划和外贸旬度粮船到港预计，结合船况和港口接卸条件等，力求均衡安排粮船到港，并于每旬开始前五天，将本旬粮船接运计划（包括：船名、船舶编号、国籍、租

别、预计到港日期、吃水深度、有无吊杆、装运品种、数量、分配流向)用电讯通知接运站和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接运站凭此计划安排劳力、装具,并按铁路、交通部门的规定及时提出旬装车(船)计划。

第九条 单船发运计划

每船抵港开卸前,接运站要按商业部下达的单船分配计划,在当地口岸管理委员会协调下,主动与外贸、港务、铁路、动植物检疫、食品卫生检疫、商品检验、边防等部门取得联系,积极参加船前会,研究制定卸船发运中的各项具体措施,编制单船发运计划,以便按时组织发运。

第十条 每条船的接卸发运,要根据疏港、加快车(船)周转的要求和收粮单位的卸粮条件,分别轻重缓急,做到均衡发运。在发运过程中,属于凑车、编组、装足车(船)载重量的,对于大宗品种可由接运站在商业部分配给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船与船之间的发运数中做适当调剂,对于小品种粮食的调剂须事先征得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局同意。

第三章 接收和发运

第十一条 接运站接到粮油、外运、中运公司提交的国外品质证书和提单后,向口岸食品卫生检疫所、动植物检疫所和商检局申请办理检疫和检验。

经检验,进口粮食中发现带有检疫对象的病、虫、杂草籽或有害有毒物质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时,接运站要主动配合动植物检疫所、食品卫生检疫所按照本办法第五章及有关规定办理,并向商业部报告。

第十二条 船靠码头后,接运站按外贸部门提供的提单所载重量接收进口粮食。经验质检斤,发现有短重、品质不符、水湿、霉变以及病虫害等情况时,接运方应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在对外合同规定的日期内提出索赔单证,并请当地粮油食品进出口分公司负责及时地上报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向国外索赔。接运站要把每月提赔和赔回的船名、项目及金额等情况开列清单书面向商业部汇报一次,以便加强与粮油总公司联系,做好对外索赔工作。

第十三条 接运站对职工要加强勤俭节约、爱惜粮食的教育,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接运质量。

(一) 粮船抵港后,接运站应与口岸检验、检疫、装卸等部门共同把好质量关。要设专人登轮监卸,检查粮质如发现有水湿、霉坏粮,要及时通知港务部门优先靠岸卸货,坏粮、好粮分卸、分存。坏粮不准发运,并及时处理,以减少损失。

(二) 粮船卸粮过程中,接运站必须协同港务部门做到:严格计量;下雨、下雪、大风停止卸船;船舱、甲板、码头、机械、车顶的粮食扫清。

(三) 卸船过程中,接运站要督促港务部门苫好接粮布,堵好码头水眼,防止粮食抛洒落海。地脚粮要随时整理;经化验鉴定,仍能食用的应随车发运;不能食用的,应依质论价交当地粮食部门处理。处理单据要妥善保存备查。

(四) 凡在港口堆存待运的粮食,接运站要督促、协助港口装卸部门做好堆存保管工作,防止雨湿、霉变等事故的发生,确保粮食安全。

第十四条 口岸发往内地的进口粮食,接运站要设专人负责监装,在装车(船)时必须做到:

(一) 接运站要会同铁路、交通部门认真挑选装运进口粮食的车(船)。凡车(船)体容易撒漏粮食的不装;漏雨的不装;装过毒品、农药、化学物品的不装;有异味或残存物会造成粮食污

染的不装；车（船）体未经清扫的不装。

（二）发运粮食必须铺垫（专用车、船除外）。敞车散装所用的铺垫物必须缝好、铺严，缝线对准车门，苫车要盖严扎牢。棚车散装要把挡粮板、麻袋帘放牢扎好。包装发运所用的麻袋和麻袋缝口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装车时要起脊，包口朝里。

（三）发运的粮食必须做到件数、重量准确，做到运单数量与实装数量相符。发货明细表的三、四、五联应随货同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随货同行时，要用快邮补寄，并在发货当日将单车（船）发出件数、重量、车（船）号等用电讯通知收粮单位。

（四）为了节约运力和运费，装车（船）时力求装足车（船）标志装载吨位或允许增载的限量。

第十五条 收粮单位必须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监卸人员，会同站（港）货运人员严格检查车（船）状况。要按接运计划准备好仓容和机具，组织好接卸劳力，做到快接、快卸，随到随卸，保证节假日和夜间也能进行作业。卸粮前要扫清或铺垫好卸粮地面，减少地脚粮；不准用运粮苫布、铺垫物铺地卸粮。卸粮时，要将车（船）所装粮食卸净扫清，并在车站、码头或仓库点件检斤。

第十六条 接运站接转进口粮食要做到进一船清一船。

接运站在检查和考核进口粮食调拨计划完成情况时，对损耗和溢余数量，以船为单位按分配数量的比例，分别增加或减少各收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指标。即：检查调拨计划完成数＝

＋本船按比例应摊损耗实际发运数或

－本船按比例应摊溢余

第四章 责任划分

第十七条 接运站和收粮单位在处理商务问题时，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口岸发往内地的散装粮食，以口岸商检部门出证确认的重量为准，在装车（船）以前所发生的一切损耗（包括短重和残损）由接运站负担；在装车（船）以后发生的运输损耗由收粮单位负担。

对于包装发运的粮食，定额运输损耗由收粮单位负担。如确系错装、漏装、计量差错的，收粮单位要会同接运站查明原因，按国家铁路货规和水运规则以及本办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办理。

发生事故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收粮单位按规定向承运部门索赔；属于集体或个体运输车（船）方的责任，到达站（港）又不负责受理索赔的，由收粮单位直接向责任方索赔；遇有特殊情况，由收粮单位取得到达站（港）开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交由接运站协助办理索赔。

包装粮食运输定额损耗率（不含面粉）：

铁路：50公里以下为0.1%

51—1000公里为0.25%

1001公里以上为0.3%

水路：不分运程远近，一律为0.1%

公路：20公里以下为0.1%

20公里以上为0.25%

面粉运输定额损耗率：不分铁路、水路和公路运输，不分运程远近，一律为0.1%。

第十九条 属于接运站责任并应承担的经济损失包括

（一）未接单船计划发运和擅自停运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 由于没有接到口岸检验部门的通知发运了污染或含有活虫的粮食,在接到口岸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后,未在次日内通知收粮单位,所造成的粮食损失和费用开支。

(三) 由于使用非标准包装,缝口不牢,棚车装运没有施封,专用粮车流粮口没有锁好(不属于承运部门责任)造成的粮食损失和费用开支。

(四) 由于在同一车、船(大船为舱)内混装不同品名、不同定量包的粮食和不同标准的包装物,未作出明显标志,或虽已作出明显标志,但未通知收粮单位,所造成的粮食损失和挑选、整理及全部过秤费用。

(五) 由于不认真执行监装规定,使用不适合装粮食的车(船)或没有按装载规定做到堆码整齐或装车(船)时“倒勾”,造成乱装乱堆,以及苫盖不良或未经收粮单位同意,自行发运散装粮食等造成的粮食损失和费用开支。

(六) 由于错填运输单证或有关单证未随货同行,又没有及时拍发电报,从而造成错运、错转、延误交接所造成的损失。

(七) 发生货损、损差以及其它事故(不属于承运部门责任),接到收粮单位来电后,次日起三天内既未答复,又未在五天内派人直赴收粮单位复验所应承担的损失。

第二十条 属于收粮单位的责任并应承担的经济损失包括:

(一) 接到铁路、交通部门的提货通知或车(船)送到专用线、专用码头未按规定期限办理提货手续或未及时卸货,所造成的损失。

(二) 由于不认真执行监卸规定,没有会同站(港)货运人员认真检查车(船)体和施封、苫盖状况,没有按规定核对单证,由此所发生的交接不清,件数、重量与原发不符以及破损、污染等事故损失。

(三) 发现运到的粮食品名、件数、重量以及包装物等级与原发不符或其它事故造成的下列损失:

1. 责任虽属承运部门,但没有及时索取货运记录,按规定提出索赔或虽已取得货运记录,也提出了赔偿要求,但没有做到在规定期限内追赔结案的。

2. 责任虽属接运站,但没有及时向承运部门索取普通记录或其它证明文件;没有在卸车(船)次日起三天内将事故损失情况用电讯通知接运站来人复验;单证记录不实或不完备;经接运站来人复验,结果与原发相符时,收粮单位要承担所发生的损失,包括过秤费、搬运费、来人差旅费、电讯费等开支。

(四) 车(船)自口岸开出后,收粮单位自行变更到达站(港)所造成的损失。

(五) 无正当理由而随意拒付货款所造成的费用开支及利息。

(六) 拒绝按计划接收进口粮食或口岸卸船时仍不提收粮站(港),自卸船之日起十天内在港堆存而产生的堆存费。

第五章 病虫害的处理

第二十一条 船到锚地经检验发现带有检疫对象病、虫、杂草籽或有害、有毒物质超过“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时,接运站必须及时会同有关单位积极进行协商处理。如准许发运到收粮单位进行处理,要事先通知收粮单位做好准备,并在运单上予以注明。收粮单位要按照检验、检疫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理。

为了保证我国农业生产的安全,进口的各种粮食严禁作种籽用。

第二十二条 病害粮的处理

(一)带有矮腥黑穗病的小麦,要集中在规定的城市进行灭菌后加工处理。对麦麸、下脚料必须经过高温处理,包装物也要进行药物灭菌。

(二)带有麦角病的小麦,可先筛去部分麦角后再与好麦搭配加工处理,搭配后的麦角含量不得超过万分之一。下脚料中的麸皮要经过酿造发酵或高温(80℃)处理,杂质要就地烧毁埋掉,严禁作农田肥料。

(三)带有枯萎病的玉米,要集中在城镇加工后供应使用。

第二十三条 虫粮的处理

(一)发现带有我国检疫对象害虫的粮食,原则上在船上熏蒸。在检验时未发现害虫,而在装卸过程中发现有害虫时,卸货不到二分之一的,停止卸货,在船上熏蒸;卸货超过二分之一的,应安排在港口仓库熏蒸,港口确无熏蒸条件的,可由商业部、农业部协商,安排到收粮单位进行灭虫处理。对发现害虫前口岸发出的粮食,接运站也应通知收粮方就地封存,采取杀虫措施。收粮单位要在收到虫害粮后立即采取措施进行熏蒸,防止害虫蔓延,并将处理结果尽快逐级上报商业部。

(二)带有非检疫对象害虫的粮食,由收粮单位进行灭虫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带有毒草籽、有害草籽、毒菌和感染毒物的粮食要采取以下措施认真进行处理。

(一)含有“曼陀罗”毒草籽的粮食,收粮单位必须整筛除净,经整筛后每千克粮食含有的“曼陀罗”籽,最高不得超过40毫克(相当于五粒),超过限量的一律不许出库,不许加工使用,不许供应市场。

(二)含有黄曲霉毒素、假高粱、毒草籽、有害草籽或其它感染毒物(包括毒物、细菌、放射性物质等)的粮食,由接运站通知收粮单位,按照口岸检验、检疫部门检验证明和规定的要求认真地进行处理。

第六章 装具器材管理

第二十五条 接转进口粮食所用的麻袋、铺垫物(麻袋片、聚炳烯片),运粮专用车皮的挡粮板,流粮口的锁及修车用的木材、铁皮等装具器材,不得任意挪作它用,接运站和收粮单位都要设专人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做到帐卡、帐物相符。对装具器材要及时整理、修补,加速周转。

第二十六条 发运进口粮食所用的麻袋,装车用的铺垫物(麻袋片、聚炳烯片)由接运站购置,所用麻袋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8115—87)中1号袋的规定(进口袋粮,原包中转的除外)。

为了加速周转和便于结算,包装器材的使用和作价可采取下列方法:

(一)发运进口粮食所用的麻袋,接运站应本着不赔不赚的原则,按成本随粮作价发给收粮单位。

(二)由接运站配备发运进口粮食所用的铺垫物,每使用一次向收粮单位收取一定的使用费和押金(押金待铺垫物回送到接运站后退回,收粮单位不得在粮食价款中扣除)。押金和使用费的收